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157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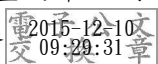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440485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2條規定，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為中立法適用對象，並於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另定10款準用對象。茲以中立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，且長官不得拒絕；而依考試院84年9月7日第8屆第239次會議決議，在政務人員法及中立法公布實施前，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，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均應請事假或休假。
- 三、準此，上開人員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政黨列入全國

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，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，動用行政資源、行使職務權力、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，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